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0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81,254股，发行价格2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651,091.52元，扣除发行费用37,893,02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7,758,06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4号）验证。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53,767.5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16.56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具体情况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6,371.34
减：现金对价支出	0
手续费支出	0.0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募投项目支出	5,411.55
加：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56.8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6.56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

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5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10261000000730819	1,576.97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697296584	0.00
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	91200154800134355	0.00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20000001027500010649706	1,061.20
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55430	1,317.74
合计	--	3,955.91

注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须购买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和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账户余额发生较大变化，系由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之间购买理财产品发生资金划转导致。

注2：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尚有939.35万元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所致。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53,767.52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16.56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将5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3月4日，公司已将7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2月28日，公司已将3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年半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775.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67.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¹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项目	否	28,683.33	28,683.33	0.00	20,181.39	70.36%	2019年3月31日	8,788.21	-	否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	否	31,038.55	31,038.55	2,668.99	19,900.82	64.12%	2021年4月30日	-	-	否
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	否	29,105.25	29,105.25	2,457.51	20,124.68	69.14%	2020年9月30日	-	-	否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项目	否	30,718.01	30,718.01	0.00	21,828.40	71.06%	2019年3月31日	4,355.08	-	否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	否	25,019.97	25,019.97	285.05	17,495.78	69.93%	2020年10月30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31,210.70	0	31,210.70	100.00%	2016年5月23日	-	-	-

¹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是根据研发成果带来的项目合同金额确定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	-	0.00	23,025.75	-	--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合计	--	179,565.11	175,775.81	5,411.55	153,767.52	87.48%	--	13,143.29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	28,000	28,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互联网银行平台”、“城市智能运营中心”、“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的实施方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互联网银行平台”、“城市智能运营中心”的实施方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 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 7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 3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项目承诺投资额 28,683.33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资金支出 20,181.39 万元，投资进度达 70.36%，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501.94 万元（不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501.94 万元及相应利息（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84%。与计划相比，项目资金支出中减少了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并未对个人计算机、个人笔记本电脑等通用设备进行大规模采购。对于某些实施费用（如：培训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场地租赁投入等）及流动资金，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经营资源，并未专门占用项目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p> <p>“城市智能运营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额 30,718.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资金支出 21,828.40 万元，投资进度达 71.06%，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889.61 万元（不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889.61 万元及相应利息（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6%。与计划相比，项目资金支出中减少了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并未对个人计算机、个人笔记本电脑等通用设备进行大规模采购。对于某些实施费用（如：培训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场地租赁投入等）及流动资金，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经营资源，并未专门占用项目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互联网银行平

	<p>台项目”和“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09 月 30 日，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p>
--	---